



梵網經心地品菩薩戒義疏發隱卷第三



姚秦三藏法師鳩摩羅什譯

陳隋天台智者大師



明雲棲寺比丘袿宏發隱

明洞心居士程應衢校梓

○二正說分二 初十重二四十八輕

○初十重三 初總標二別解三總結

○初總標

佛告諸佛子言。有十重波羅提木叉。若受菩薩戒。不誦此戒者。非菩薩。非佛種子。我亦如是。誦一切菩薩

已學。一切菩薩當學。一切菩薩今學。已略說菩薩波羅提木叉相貌。應當學。敬心奉持。

**發隱**非菩薩者。失現在大乘之名。非佛種者。失當來極位之果。相貌者。戒雖無形。有可持守。亦云相貌。

○二別解十 初殺戒至十破三寶戒

●第一殺戒二 初舉略二入文

○初舉略

十重之始。若聲聞非梵行在初者。人多起過故。地繫煩惱重。故制之。殺雖性罪。出家人起此罪希。亦

易防斷。姪既易起。制之當初。大論云。聲聞戒消息人情。多防起邊。所以輕者多起。是故重制。重者起希。輕罪制之。姪欲非性罪。殺是性罪。大乘制之當初也。今言殺斷他命。故五陰相續有衆生。而今斷此相續。故云殺也。大經云。遮未來相續。名之爲殺。道俗同制。如五戒八戒之類也。大士以慈悲爲本。故須斷也。七衆菩薩同犯。聲聞五衆大同小異。同者同不許殺。異者略三事。一開遮異。二色心異。三輕重異。開遮異者。大士見機得殺。聲聞雖見不許殺。色心異者。大士制心。聲聞制色。三輕重異者。大

士害師犯逆聲聞非逆。又大士重。重於聲聞。重也。  
發隱非梵行者。不淨行也。地繫者。住地繫縛煩惱  
偏重也。消息者。猶酌量也。酌量人情。起姪多故。姪  
乃首制。又姪者。生死之原。聲聞不起大悲。惟怖生  
死。故姪先。殺者慈悲之敵。大士不怖生死。大悲普  
度。故殺先也。性罪者。法爾性中有罪。非律始禁。故  
也。七衆者。比丘。比丘尼。沙彌。沙彌尼。式叉摩那。優  
婆塞。優婆夷也。五衆者。揀在家二衆。純舉出家也。  
見機得殺者。見有當殺機宜。則行殺無害。如殺一  
人而救多人。斷色身而全慧命。乃大士之洪規。非

聲聞力量所及。故菩薩開聲聞遮也。制心則併絕  
殺心。制色則僅除殺事。害師者。師能長養法身。是  
佛種子。故大士害之。犯逆聲聞無望成佛。故輕。一  
云。孩子弑母。亦不爲逆。以其愚騃無心也。若聲聞  
恃此而故害師。則出於有心。必墮無間。不可不慎。  
又此三異者。下諸戒多有之。自可例推。無待悉舉。  
○二入文三  
初標人二序事三結罪

○初標人

佛言若佛子

發隱受佛大戒。卽佛所生。行當紹隆佛種。有子之

義毋自輕也

○二序事三 初不應二明應三結不應

○初不應三 初明殺事二成業相三舉輕況重

○初明殺事

若自殺教人殺方便殺讚嘆殺見作隨喜乃至呪殺  
一自殺謂自害他命凡三種法內色外色內外色  
並皆犯也二教他他亦是殺大論云口教是殺罪  
非作瘡律部分別甚多條緒教他遣使等三方便  
殺者即殺前方便所謂束縛繫等四讚嘆殺亦得  
罪也五隨喜者獎勵令命斷亦犯也六呪殺謂毗

陀羅等雖假餘緣亦皆同犯律中明殺十五種謂  
優多頭多槌弦撥毗陀羅等如律部廣明云云

發隱顯色論指內色為識外色為根今取識去色

壞為害命也而云內外色者總上成三三皆成犯  
名害命也一云內外色息也識內根外息為中交  
也非作瘡者非止瘡傷明已死也讚嘆者彼未必  
殺而我乃稱譽以助其成也隨喜者彼欲行殺而  
我即從順以悅其意也殺前方便者由束縛繫等  
而後能殺也毗陀羅者惡呪名假餘緣者雖非全  
用呪殺而惡心魘魅呪為之主也十五種殺姑舉

一二優多者。火坑也。頭多者。地陷類也。極者木檻  
詐取也。弦者弓也。撥者弩石也。毗陀羅者。用死人  
呪人死也。以上皆取殺遂身死結重

○二成業相

殺因殺緣殺法殺業

成業之相。三業成殺。自動用者。正身業也。教他及  
呪口業造身業。心念欲殺。鬼神自宣遂者。意業造  
身業也。三階於緣中造作。皆是業義。殺法謂刀劍  
坑槓等。皆有法體。故稱爲法。殺因殺緣者。親踈二  
塗。正因殺心爲因。餘者助成。故爲緣。親者造作來

果爲業。四者。一是衆生。二衆生想。三殺害。四命斷。  
一是衆生者。衆生雖多。大爲三品。一者上品。謂諸  
佛聖人。父母師僧。害則犯逆。三果人。兩解。一云同  
逆。以聲聞害時。已是重中之重。故二云犯重。大經  
明三種殺。殺三果人。但入中殺。不在上殺。故知非  
逆。菩薩人以取解行以上。大經云。畢定菩薩。同上  
科。今取不作二乘爲畢定位。或取七心以上。皆可  
爲斷也。養胎母。一云無逆。二云犯逆。大士之重。重  
於聲聞也。中品。卽人天害之犯重。下品。四趣也。兩  
解。一云同重。大士防殺嚴重。故文云。一切有命不

得殺卽其證也。二云但犯輕垢。在重戒中兼制。以非道器故。文云有命者舉輕況重耳。三殺心有兩。一自身殺心。二教他殺心。自身殺心有二。一通心。二隔心。通心者如漫作坑塹。漫燒煮等。通三性皆犯。若緣此爲彼。於彼上起害心。皆屬通心。旣自對境。又命不復續。雖所爲不稱。悉皆正犯。隔心者作坑止爲此。無心在彼。彼死亦犯。彼邊不遂。輕垢若此路本。是此道衆人行往。今作坑止爲此。而彼死亦重。以此殺具體能通害。以其緣心還屬通心也。若本斫東人。誤中西人。中西人上。都無殺心。此屬

隔心。四命根斷有兩時。一此生。二後生。此生有二句。一有戒時犯重。二無戒時斷。當戒去時。結不遂。輕垢命斷時。結罪同前。聲聞臨終時未結。聲聞捨具戒作五戒等結也。後生爲戒自復兩種。一自憶。二不自憶。自憶者若任前勢。若更加方便。命斷坐重。以前後皆自憶故。不自憶者若任勢死犯重。以死時有戒故。若加方便。當知前瘡不死。後方便時不憶。但犯輕垢也。而言命根者。數論別有非色心爲命根。成論及大乘無別非色非心爲命根也。祇取色心連持相續不斷爲命耳。大論亦然。六入六

識得相續生假名爲命

發隱先釋業者。一云有本先業。一云是成業相。意歸重業。故倒釋也。鬼神宣遂者。人有心起殺念。殺鬼隨從。爲彼人宣達。得遂其殺也。三階造作者。因緣法。總成殺事也。親踈者。本起殺心的感當來果報。如形影然。故親緣者助成。如世律。爲主爲從。亦分輕重。故曰踈也。四者二字。文亦有缺。四下當有緣字。例下此戒。備幾緣成重。故犯逆犯重者。重是波羅夷。逆者更增以下殺上大逆不道罪也。三果兩解者。其義各得。一以聲聞害三果。已稱極重。況

菩薩慈救下凡。而乃害及賢聖。一以三果名逆。乃至如來。罪將奚結。所謂取長陵土。何以加罪者也。菩薩攝聖人中。凡有三。或取解行以上。或取七心以上。或但不作二乘者。卽名畢定。畢定者。決定不退轉也。殺此皆犯逆也。養胎者。乳母也。殺乳母同三果。殺四趣者亦二說。一重。一非重。觀疏中大士重。重於聲聞。則意在言重者爲是也。隔心通心者。無心殺。有心殺也。三性者。或爲貪。或爲嗔。或爲癡。而殺者。皆犯也。緣此爲彼者。雖緣此。實爲彼。故曰於彼起害心也。對境者。我爲能害。彼爲所害也。所



爲不稱者。如是有心害物。雖事不稱其心。亦犯重  
況稱心乎。以此殺具者。言作坑在此。雖無心害彼。  
然此坑窅。本能通害一切。爾知而故作。則爾心具  
有殺緣。惡得無罪。故亦制屬通心也。必若斫東誤  
中西。乃可謂無心耳。無戒時斷者。言有戒時斷命。  
犯重明矣。無戒時斷如何。無戒時者。當戒去時也。  
斯時也。結未遂殺事之罪。則輕垢。結已成斷命之  
罪。則同前也。聲聞止說殺。未說斷。臨終如何結罪。  
若或當捨戒時。則所謂戒去時也。結罪自入五戒  
例矣。憶者知宿命也。知此人是怨。任前怨之勢。殺

之致死。或未死復加方便致死。此前後俱憶。故犯  
重。不憶者。初時有知。任勢殺死。亦重。或未死復加  
方便時。實出不知。是前憶後不憶。不憶則無心。故  
輕。彼數論以非色心爲命根。然色心連持者。識息  
相交。正命根也。若離連持。則色屬質礙。心屬渺茫。  
兩不相關。何處見命根耶。折衷諸說。明必斷此連  
持。色心方成殺也。因緣法業四者。大意一念本起  
殺心爲因。多種助成其殺爲緣。殺中資具方則爲  
法。正作用成就殺事爲業也。

○三舉輕況重

乃至一切有命者。不得故殺。

**發隱**乃至者。從上及下之辭。自諸佛聖人。乃至蚋蝮微流。四生六趣。但有如上所說。色心命根。皆不得殺。言故者。揀誤殺也。若極言大士廣大慈悲。雖有色無心。但具生氣。亦不忍殺。如結草護戒。折柳諫君者。是也。何況有命。

○二明應

是菩薩應起常住慈悲心。孝順心。方便收護一切衆生。常住慈悲心。兩解。一云。應學常住佛起慈悲。二云。心恒應常住慈悲之地。二孝順心。秉教下惱他三。

方便收護。非直爾不惱。乃應涉事救解。

**發隱**應有三。謂慈悲。孝順。收護也。殺事。逆天悖理。卽是不孝不順。又一切衆生。皆多生父母。惱害之。卽惱害吾父母。直者。但也。但能不惱。差可免愆。若不救護。何名大士。故不殺。仍應救生。不盜。仍應布施。後皆例此。

○三結不應

而反自恣心快意殺生者。

不應故成罪。亦三句。一恣心。謂貪心殺。二快意。謂瞋心殺。三殺生。謂舉殺事。有此三。故墮不如意罪。

發隱貪殺者。因市利而宰牲。爲圖財而刦命之類。是也。瞋殺者。忍心害物。酷刑虐民之類。是也。不言癡者。貪瞋二心。出自愚癡。故智不能窒欲。故貪慧不能懲忿。故瞋也。

○三結罪

是菩薩波羅夷罪

發隱先標菩薩者。表此是菩薩波羅夷。非聲聞波羅夷也。波羅夷。此云極惡。又云棄。言惡極罪大。永爲棄物。僧祇律三義。一。退沒義。道果喪失故。二。不共住義。法衆不容故。三。墮落義。死入地獄故。據此

犯殺則大悲之種已斷。弘度之願何施。暴惡兇殘。是羅刹之侶。魁劊之徒也。尚得爲菩薩乎哉。問沙門專慈悲之業。王臣主生殺之權。有罪不誅。何以爲國答。菩薩戒本云。菩薩見刦賊爲貪財。故欲殺多生。或復欲害大德。聲聞等。發心思惟。我若斷彼惡衆生命。當墮那落伽。如其不斷。無間業成。寧自入地獄。終不令彼受無間苦。如是殺害。無所違犯。生多功德。此正前見機得殺義也。然則有罪而殺。殺何犯焉。虞舜之誅四兇。周公之戮二逆。卽斯義也。況復斷死必爲流涕。三覆然後行刑。是乃卽殺

成慈雖殺非殺法既不廢恩亦無傷國政佛心兩  
無礙矣問人可見機物應無論是以太牢享帝大  
烹養賢云何王臣制殺畜類答人惟犯惡而服上  
刑物誠何罪而就死地且神享克誠不妨禴祭孔  
甘蔬水豈必牲牲宴享用牲蓋佛法未入中國之  
權教耳執權教而爲常法可乎故知梁武帝麴爲  
犧牲乃祀先之禮既成又殺生之戒不破萬世有  
國之良法也而昧者非之且象人以葬孔子謂其  
無後則象牲以祀君子尚不滿焉而今以爲非是  
必欲祀者之用真牲亦併欲葬者之用真人乎願

無狃於熟習幸平氣而思之問牛羊犬豕可弗殺

矣豺狼當道虎豹食人則將如之何答猛獸懷德而度河鱷魚感誠而遠徙果能如是安用殺爲其

或不然捕蝗斬蛟除害爲民等國常刑應所不禁

●按此戒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慈心悲心及孝  
順心所出也問何故用三十心出戒答心地法門  
無盡三十姑舉大綱此三十統貫萬行而初十中  
第二正當戒心此戒心又具足三十及餘無量善  
心故今且舉義意相近隨而附之實則心心互融  
一卽一切又前文謂此經略說心地法門如毛頭  
許今三十心所取是則毛頭之上復取毛頭爲取

愈微爲益彌廣。餘食香飯飽及萬夫半滴天河雨。霑六合心地法門其利博哉。

●第二盜戒二 初舉略二入文

○初舉略

謂不與取。灼然不與取名。劫潛盜不與取名盜。盜彼依報得罪。此戒七衆同犯。聲聞五衆有同有異。同者皆不應盜。異者有三。一開遮異。如見機得不  
得等。或復謂見機盜以無盜心。大士爲物種種運  
爲皆得。聲聞自度必依規矩。大士不畏罪。但令前  
人有益。即便爲之。聲聞人佛滅後盜佛物。輕菩薩

恒重。又本應與他外命而反取。豈是大士之心耶。  
發隱開遮同前。非菩薩至公無我。大慈利物。不得  
見機輒開也。盜佛物聲聞輕菩薩重者。良由聲聞  
止爲一身。菩薩紹隆三寶。則於佛物應護持所有  
增益所無。而反取之。是監守自盜也。豈不倍常人  
一等。本應與外命者。言財物本當捨彼。乃反取耶。  
財物養身。故云外命。

○二入文三 初標人二序事三結罪

○初標人

若佛子

○二序事 三 初不應 二明應 三結不應

○初不應 三 初舉盜事 二成業相 三舉輕況重

○初舉盜事

自盜教人盜方便盜咒盜

發隱方便者盜前方便窬墻發鑰之類是也咒盜者有惡咒師能以術攝取彼物也。缺隨喜讚嘆者殺事多可面陳盜謀必須密議讚嘆隨喜事希故略之也

○二成業相

盜因盜緣盜法盜業

四句同前。運手取他物離本處成盜業。業是造作為義。重物謂五錢也。律云大銅錢準十六小錢其中錢有貴賤取盜處為斷。菩薩之重重聲聞二錢以上便重。有人作此說者。今不盡用。取五錢為斷是重。離處盜業決在此時

發隱下文言一針一草皆盜。疏何得取五錢為斷。蓋針草判盜五錢判重也。離處成盜業未離處猶在盜法也。大意一念本起盜心為因。多種助成其盜為緣。盜中資具方則為法。正作用成就盜事為業也

○三舉輕況重

乃至鬼神有主。劫賊物。一切財物。一針一草。不得故盜。

發隱乃至者。從重至輕。故曰舉況。一鬼神物。二但係有主物。三劫賊物。四一切物也。問取劫賊物。云何犯盜答。此有二義。若劫是我物。我已作失想。若劫是他物。他與我無與。皆不與取也。

○二明應

而菩薩應生佛性。孝順心。慈悲心。常助一切人生福生樂。

明應也。與前大同小異。前明應學常住佛行慈悲。今言孝順行慈悲也。菩薩應學此等事。故言應也。不應者。不應爲偷盜及殺生等事。此卽誠勸二門也。誠勿令殺盜勸令行善慈悲孝順。及學常住佛行行等。皆是善法而爲孝順也。佛性者。一切衆生皆有當果之性。性是不改爲義耳。

發隱孝順者。盜彼財物。令彼窮乏。逆天悖理。皆不順也。又衆生皆多生父母。卽惱害父母也。當果之性者。當來佛果。性本同然。背性習惡。自戕善本。言當發佛性中孝慈之心。不可行盜損物。自甘忤逆。

毒害也

○三結不應

而反更盜人財物者

解三寶物如律說

發隱盜人財物已犯盜盜三寶可知矣輕重之科  
詳具律藏

○三結罪

是菩薩波羅夷罪

發隱菩薩戒本云菩薩見劫盜奪他財物起憐愍  
心逼而奪取勿令受用如是財物受長夜苦雖不

與取而無違犯生多功德然此或給本主或作福  
事則誠爲功德不然難免過罪●按此戒菩薩心  
地法門戒心中慈心悲心益心及孝順心所出也

●第三媼戒二 初舉略二入文

○初舉略

媼名非梵行鄙陋之事故言非淨行也七衆同犯  
大小乘俱制而制有多少五衆邪正俱制二衆但  
制邪媼與聲聞同異大略同前

發隱邪正俱制名多但制邪媼名少出家五衆竟  
斷媼欲在家二衆止禁其邪能順佛制俱名淨行



也

○二入文三 初標人二序事三結罪

○初標人

若佛子

○二序事三 初不應二明應三結不應

○初不應三 初舉姪事二明成業三舉輕況重

○初舉姪事

自姪教人姪乃至一切女人不得故姪

出家人不應為也

**發隱**此乃至謂從自至他人中一切女也出家不

應者言出家槩禁揀在家者分邪正也問亦有咒

姪如摩登伽先梵天呪是也今何不制答姪事易

就非殺盜比何待呪術故略之也

○二明成業

姪因姪緣姪法姪業

此戒備三因緣成重一是道二姪心三事遂或備

五一是衆生二衆生想等

**發隱**備五詳如後妄語戒中釋大意一念本起姪

心為因多種助成其姪為緣姪中資具方則為法

正作用成就姪事為業也

○三舉輕況重

乃至畜生女。諸天鬼神女。及非道行姪。

舉劣結過。自妻非道非處產後乳兒妊娠等。大論皆名邪姪。優婆塞戒經云。六重以制邪姪。戒中復制非時非處。似如自妻。非時不正犯重。教人姪。自無迷染。但犯輕垢。或言菩薩則重。今釋聲聞菩薩同爾。不與殺盜例也。人畜鬼神男女黃門二根。但令三道皆重。餘稱嘆摩觸出不淨。皆是此戒方便。悉犯輕垢也。

**發隱**此乃至從人趣至餘趣中一切女也。六重三

道等。猥褻不必具陳。

○二明應

而菩薩應生孝順心。救度一切衆生。淨法與人。應學佛菩薩淨行。如前教門不異。

**發隱**觀衆生皆吾父母。息滅邪心。是名孝順心也。又邪姪逾理。亦不順故。

○三結不應

而反更起一切人姪。不擇畜生。乃至母女姊妹六親行姪。無慈悲心者。

此中所制。皆不應爲。爲卽犯罪。故結不應也。

發隱此乃至從踈至親也。

○三結罪

是菩薩波羅夷罪

發隱不言見機者。上云大略同前。則非盡同也。若佛度姪女。是遣化人耳。未能現化。而輒欲效。入地獄如箭射。●按此戒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定心護心慈心悲心及孝順心所出也。

●第四妄語戒二 初舉略二入文

○初舉略

妄是不實之名。欺凡罔聖。迴惑人心。所以得罪。此

戒七衆同犯。大小乘俱制。與聲聞同異。大略同前。

○二入文三 初標人二序事三結罪

○初標人

若佛子

○二序事三 初不應二明應三結不應

○初不應三 初明妄語二成業相三舉況

○初明妄語

自妄語。教人妄語。方便妄語。

直出爲言。宣述爲語。論述有所表明。能詮理事。名爲語也。自妄語者。言得上法。教他者。教說或教他。

自說方便妄說如蜜塗樹衆蜂悉來

發隱教他二義一教說我得上人法一教說彼自得上人法也蜜塗者塗蜜引蜂詐言我能召蜂以誑人也

○二成業相

妄語因妄語緣妄語法妄語業

此戒備五緣成重一是衆生二衆生想三欺誑心四說重具五前人領解一是衆生者謂前三品境上品境中是父母師僧妄語犯重向諸佛聖人兩解一云入重因二云此人不惑又能神力遮餘人

令不聞但犯輕垢聖人有大小有他心智者有不得者今從多例羅漢及解行以上向說罪輕降此或得他心或不得者例悉同重向中品境人天等同重正是惑解妨道之限向下品境四趣等或言同重今釋輕垢二衆生想有當有疑有僻大略同前有言妄語心通本向此說此不聞而彼聞說亦同重今釋不重於彼無心故三欺誑心是業主若避難及增上慢皆不犯地持云菩薩味禪名染汚犯當知菩薩起增上慢亦輕垢遣使有兩解一云教他說我是聖人亦重以士無圭璧談者爲價傍

人讚說勝自道教他道是聖。名利不入我。非重也。  
二云。聖法冥密。證之在我。必須自說。方重。他說坐  
輕。四說重具。謂身證眼見。若說得四果十地。八禪  
神通。若言見天龍鬼神。悉是重具。若說得登性地。  
一云。既是凡法。罪輕垢五。前人領解。結罪時節多  
少。兩解。一云。隨人。二云。隨語。結此戒。既制口業。理  
應隨語。遠爲妨損。必應通人。小妄語戒。應隨人。人  
復隨語。若增上煩惱。犯則失戒者。復說但犯性罪。  
若對面不解。且結方便。後追思前言。忽解者。則壞  
輕結重。十重皆有因緣。今且釋四重。餘可例。

**發隱**從多例者。言不論得他心與否。但對羅漢解  
行以上則輕。降此則重。亦此二以上不惑有神力。  
降此不然故也。衆生想者。前三戒疏無釋文。今始  
出之。曰當疑僻。意者律有凡夫作羅漢想。羅漢作  
凡夫想等文。今就此三。自分輕重。假令有羅漢於  
此當者。作是想言。當是羅漢對之妄語。其罪則輕。  
疑者。作是想言。是羅漢耶。非羅漢耶。對之妄語。  
其罪稍重。僻者。作是想言。實非羅漢對之妄語。其  
罪更重。有凡夫於此。或作想言。當是凡夫。其罪則  
重。是凡夫耶。非凡夫耶。其罪稍輕。實非凡夫。其罪

更輕。前之三戒亦復例此。未知是否。心通者。妄語亦分通心隔心也。業主者。言乃心聲。欺誑心正。妄語業之主也。後諸戒多做此。染污者。引例輕垢。言味禪自憍者。犯染。則知增上起慢者。犯輕也。增上慢者。非明知已不是聖。故言是聖。以誑衆生。特由小有所得。生增上想。將謂是聖。不自覺知。故止輕垢。凡地者。言性地猶在凡法。非自言證聖比也。前人領解者。明結罪時有二。一隨人爲多少。二隨語爲多少也。良以戒本制口。但應隨語。而有語止片辭。傳揚無盡者。又當通人也。小妄語語無大失。應

隨人。而本若默然。答從何起。又當兼語也。增上心犯失戒者。失戒則但是性上之罪。非今例也。又語出而人不解。則未成語禍。且結輕垢。至後解時。則改輕入重也。大意一念本起妄語。心爲因。多種助成其妄。爲緣。妄語中資具方。則爲法。正作用成就妄語爲業也。

○三舉況

乃至不見言見。見言不見。身心妄語。

發隱不見言見等。小妄語也。妄言證聖名。大妄語。故舉以況。妄語屬口。云何身心內作念。外發言。故

併說身心也。問佛見兔入。何言不見答。爲救兔故。權巧見機。所謂無所違犯。生多功德者是也。

○二明應

而菩薩常生正語正見。亦生一切衆生正語正見。

**發隱**外正語。內正見。合上身心不妄語也。是不敢道非凡不敢道聖皆正語正見也。

○三結不應

而反更起一切衆生邪語邪見邪業者。

**發隱**菩薩當化一切衆生。正其三業。今反導彼以邪心發邪語。遂至造作邪業而招苦報。豈大士之

體乎

○三結罪

是菩薩波羅夷罪

**發隱**忍昧獨知之天。稱凡作聖。使初學徬徨失守。迷亂不前。正謂欺凡罔聖。迴惑人心者也。上干諸佛。下誤衆生。是故犯重。●按此戒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定心。好說心。及正直心所出也。

●第五酤酒戒二

初舉略二入文

○初舉略

酤卽貨贖之名。酒是所貨之物。所貨乃多種。酒是

無明之藥。令人昏迷。大士之體。與人智慧。以無明藥飲人。非菩薩行。大論明酒有三十五失。所以制此爲菩薩十重中攝也。七衆同犯。大小乘俱制。大小同異者。同不應酤。菩薩以利物故重。聲聞止不應作。犯七聚貨賣。但犯第三篇。是販賣戒所制。菩薩若在姪舍。或賣肉犯輕垢。以招呼引召。不能如酒故也。

發隱智論三十五失。始於現生虛乏。終於來世愚癡。又四分明三十六失。始於不孝父母。不敬三寶。終於落水失火。凍死熱亡。故知酒者。大則喪失慧。

命。小復傷殘色身。安可貨賣也。犯第三篇者。犯小乘七聚中第三篇。正對此輕垢中販賣戒也。

○二入文<sub>三</sub>

初標人二序事三結罪

○初標人

若佛子

○二序事<sub>三</sub>

初不應二明應三結不應

○初不應<sub>三</sub>

初舉酤事二成業相三舉況

○初舉酤事

自酤酒。教人酤酒

酤者求利。教人者令人爲我賣酒。亦同重。教人自



酤罪輕

發隱教人爲我賣。則利歸己。教人自賣。則利歸人。故結罪輕重。與前文準。

○二成業相

酤酒因。酤酒緣。酤酒法。酤酒業。

因緣者。備五也。一是衆生。二衆生想。三希利貨。四眞酒。五授與前人。衆生。謂前三境。上品無醉亂者。輕。是醉亂者。重。中品境。謂人天。正是所制。故重。下品。四趣。亂道義弱。酤與罪輕。衆生想。有當有疑。有僻。同前。若隔心。亦重。希利貨。賣亦重。以欲得多。

集故。眞酒者。謂依醉亂人者。藥酒。雖希利貨。不亂人。貨無罪。一云。待飲時。隨人數。結重。如小兒來酤。彼竟不飲。於誰結重耶。法者是酤酒方便法用也。業者運手。

發隱亂道義弱者。鬼畜等飲。比之人天。其惑亂道。心之義輕也。問。人天因醉而亂。則誠然。云何上品。亦有亂者。答。此有二義。一則師僧父母。未必是聖。二則小聖。亦有亂者。義見後解。如降龍羅漢之類。是也。隔心宜輕。今云亦重者。雖飲彼出於無心。醉則害人等耳。故重。待飲時者。言授與人。卽當結重。

必待飲時隨人以結。則小兒雖酤不飲。將於誰人結重耶。大意。一念本起酤酒心爲因。多種助成其酤爲緣。酤酒中資具方則爲法。正作用成就酤酒事爲業也。

○三舉況

一切酒不得酤。是酒起罪因緣。

**發隱**一切酒者。酒有多種。一穀造。二菓造。如甘蔗。葡萄。棗等。三藥造。諸香樹花葉等。又乳熱者。亦可作酒。諸酒醉人。力有強弱。俱不得酤。故云舉輕況重。起罪者。出其由也。大莊嚴論云。佛說身口意三

業之惡行。惟酒爲根本。惡行根本。正起罪因緣也。

○二明應

而菩薩應生一切衆生明達之慧。

**發隱**簡是別非。無所昏蔽。曰明。趣是背非。無所滯礙。曰達。菩薩應啓發衆生如是智慧。令捨迷途。登覺岸。乃大士之體也。

○三結不應

而反更生一切衆生顛倒之心者。

**發隱**承上酤酒與人。使人顛倒。是非不辨。趨背乖宜。迷惑錯亂。名顛倒也。

○三結罪

是菩薩波羅夷罪

**發隱**問飲酒犯輕。酤酒未必飲。云何犯重。答。由酤乃有飲。飲之害有限。酤之禍無窮。故儀狄造酒。禹輒踈焉。菩薩犯之。安得不招棄罪。按此戒。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慧心達心所出也。

●第六說四衆過戒二

初舉略二入文

○初舉略

說是談道之名。衆謂同法。四衆過者。七逆十重也。一以抑沒前人。損正法。故得罪也。此戒七衆同犯。

大小乘俱制。大士掩惡揚善爲心。故罪重也。上者第二篇中者。第三篇下者。第七聚聲聞法如此。與菩薩有異也。

**發隱**聲聞分罪輕重。菩薩咸重者。以大士慈物爲心。但有所說。皆傷慈也。有譽不有毀。過仁不過義。正猶是也。

○二入文三

初標人二序事三結罪

○初標人

若佛子

○二序事三

初不應二明應三結不應

○初不應二 初明說事二成業相

○初明說事

口自說出家在家菩薩比丘比丘尼罪過教人說罪過

**發隱**此所謂同法四衆也。既云同法。若遇有過。應當三諫殷勤。密令悔改。內全僧體。外護俗聞。而乃恣口發揚。貽羞佛化。豈大士之心耶。問師於弟子。可說過否。答。始則善誨。義同三諫。終不率教。擯而絕之。幸勿泥此。姑息含容。養成巨惡。不教悔罪戒中。當廣明也。

○二成業相

罪過因罪過緣。罪過法。罪過業。

此戒備六緣成重。一是衆生。二衆生想。三有說罪心。四所說罪。五所向人說。六前人領解。一是衆生者。上中二境。取有菩薩戒者方重。以妨彼上業故。無菩薩戒。止有聲聞戒。及下境有戒。無戒。悉犯輕垢。此戒兼制。以妨業緣。文云。在家菩薩。卽是清信士女。出家菩薩。是十戒具戒。又言比丘比丘尼。一云。猶是出家菩薩具戒者耳。亦云。是聲聞僧尼。若說此人重過。亦犯重。此是行法勝者。亦損深法故。

二。衆生想。有當有疑。有僻。大意同前。三。說過者。有兩。一。陷沒心。欲令前人失名利等。二。謂治罰心。欲令前人被繫縛等。此二心。皆是業主。必犯此戒。若獎勸心說。及被差說罪。皆不犯。四。所說過。謂七逆十重。稱犯者名字。在此戒。正制若謂治罰心。在第四十八破法戒制。若說出佛身血。破僧依律部。本制向僧。說是謗僧。如出血等事。希故輕。此正制向無戒者說。應得罪。若重罪作重罪名說。是事當義。作輕名說。是論則失當義。但令心重。事重。悉同犯重。此是名僻。若事僻者。實輕謂重。則犯重。實重謂

輕。則罪輕。以其心謂輕重。故若作書遣使。一云同重。二云罪輕。然犯七逆十重。前人失戒。失戒後說。但犯輕垢五。向人說。謂上中二境。無菩薩戒。向說犯重。損法深。故爲下境。悉輕毀。損不過深。文云。菩薩聞外道二乘說佛法過。應慈悲教化。而反自說。卽是向彼人說。損辱爲甚。六。前人信解已。所說口業。事遂。據此時結罪。結罪多少。一云隨人。二云隨口業。

發隱妨業緣者。聲聞及下境說其過。亦妨彼道業。因緣也。在家出家者。五戒十戒具戒菩薩也。比丘

比丘尼有二。或出家菩薩。則說其過犯重。或聲聞僧尼亦犯重者。以行法勝。損彼勝法故。陷沒治罰。俱出惡心。是以犯重。獎勸說者。匡救爲懷。溫言化導。出慈心故。被差說者。僧法所遣。教使責問。出公心故。是以不犯。然治罰心。在破法戒。輕制者。何良由此戒。以稱名說七逆等成重。今出血破僧。既不恒有。況向僧說。不向異衆。故輕耳。又說罪兩僻。一名僻者。重罪說重名。非僻。重罪說輕名爲僻。然必以陷沒治罰而說重者。心事俱重。則重也。二事僻者。輕罪說重。心重故重。重罪說輕。心輕故輕也。所

向人。與所說人反對成罪。上中境無菩薩戒者。重有戒及下境皆輕也。或言僻。是前當疑僻義。而此屬第四所說過。彼是第二衆生想。故不用。

○二明應

而菩薩聞外道惡人及二乘惡人。說佛法中非法非律。常生慈心教化。是惡人輩。令生大乘善信。

**發隱**二乘何以稱惡。以大對小。亦得名惡。以其不發大心。缺於慈悲故也。

○三結不應

而菩薩反更自說佛法中罪過者。

發隱尚教化他人莫說。而反自說。慈心安在乎信心安在乎。

○三結罪

是菩薩波羅夷罪

發隱問菩薩說外道之過。不令惑眾。犯重否歟。答。經言佛法中。則揀非佛法矣。此之說過。正大士摧邪顯正之大權也。焉得犯。問菩薩說惡比丘之過。不令眾效其所為。犯重否歟。答。疏開獎勸被差。則惟除惡心私心耳。此之說過。正大士勸善懲惡之大機也。焉得犯。問菩薩而作言官。說百寮之過。不

令天下受其害。犯重否歟。答。經舉四眾。則揀非四眾矣。此之說過。正大士忠君報國之大義也。焉得犯。按此戒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慈心信心護心好說心所出也。

●第七自讚毀他戒二 初舉略二入文

○初舉略

自讚者。自稱已功德。毀他者。譏他過惡。備二事故。重菩薩與直於他。引曲向己。何容舉我毀他。故得罪。七眾同犯。大小乘俱制。但菩薩利安為本。故讚毀罪重。聲聞不兼物。毀他犯第三篇。自讚犯第七

聚

發隱備二事者。明單自讚單毀他者。不犯重也。聲聞讚毀。分屬三七。所以輕者。本不兼物故也。

○二人文三 初標人二序事三結罪

○初標人

若佛子

○二序事三 初不應二明應三結不應

○初不應二 初明讚毀二成業相

○初明讚毀

自讚毀他亦教人自讚毀他

發隱教人亦二。一者教人讚我毀他。二者教人自讚彼身。毀他人也。

○二成業相

毀他因。毀他緣。毀他法。毀他業。

此戒備五緣成重。一是衆生。二衆生想。三讚毀心。四說讚毀具。五前人領解。一是衆生者。一云毀上中二境犯重。毀下犯輕。二云上中二境。有菩薩戒者方重。惱彼妨深故。若無戒。及下境有戒。悉輕。惱妨淺故。二衆生想。有當有疑。有僻。大意同上。三讚毀心。謂揚我抑他。欲令彼惱。若折伏非犯。自讚毀



心。正是業主教他兩解。一云同重。二云罪輕。四說讚毀具者。此經漫云他人受毀辱。依律部有八事云云。五。前人領解者。彼人解讚毀之言。隨語語結重。增上犯已失戒。後但性罪。前戒制向他說彼過。止八事中犯事。以向無戒人故重。

發隱讚毀心。謂有心揚我抑彼。故犯折伏非犯者。憫彼過咎。示威折伏。欲令悔改。故雖自讚毀他不犯。八事者。僧祇止開七事。一毀他種姓。二毀他業。三毀他相貌。乃至七。毀他結使。以皆令彼人慚羞。故名毀辱。又闍陀異語。惱他有八事。亦其類也。向戒制重。以向無戒故。

○二明應

而菩薩應代一切衆生受加毀辱。惡事向自己。好事與他人。

發隱代受衆生毀辱。意含不奪受衆生讚譽也。惡事向已者。明不毀他而反自毀也。好事與人者。明不自讚而反讚人也。善則稱君。過則稱已。正此義也。

○三結不應

若自揚已德。隱他人好事。令他人受毀者。

**發隱**菩薩善戒經云。若菩薩爲人所讚言。是十住。若阿羅漢等。默然受者。得罪。據此。則受人讚。亦不可。何況自讚。而兼毀他耶。

○三結罪

是菩薩波羅夷罪

**發隱**問世尊。謂天上天下。惟我獨尊。而彈席二乘。排斥外道。不幾於自讚毀他否耶。答。讚毀者。謂其以我人勝負爲懷。惟知利己。不念損人耳。今世尊任己是佛。欲衆生成佛也。斥他是邪。恐衆生入邪。

也。全體大悲。何名讚毀。使其執卑己尊人之小節。則衆生莫知從違。萬古如長夜矣。所得者。少所失者多。豈大士之體乎。●按此戒。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護心喜心好說心所出也。

●第八慳惜加毀戒二 初舉略二入文

○初舉略

慳惜是愛恪之名。加毀是身口加辱。前人求財請法。慳恪不與。復加毀辱。頓乖化道。故得罪。此戒七衆同犯。大小不全。共菩薩不揀親疎。求者皆施。不與加辱。皆犯。以本誓兼物故。聲聞惟弟子不教法。

犯第七聚不與財不制尼家二歲內不與財法犯第三篇二歲外不與犯第七聚加毀隨事各結不合爲重

**發隱**二歲內者出家未及二年也二歲外者出家已及二年也蓋以初始出家未能自立全仰賴師財法宜急出家二歲稍能自立與或可緩亦無害也聲聞不與財不制尼雙制者以女乞財法兩俱不易故慳毀二事不相合成重者言各結罪不同讚毀例也

○二入文三 初標人二序事三結罪

○初標人

若佛子

○二序事三 初不應二明應三結不應

○初不應二 初明慳恪二成業相

○初明慳恪

自慳教人慳

**發隱**教人慳者或教令慳秘財法勿施或復教令加毀也

○二成業相

慳因慳緣慳法慳業

此戒備五緣成重。一是衆生。二衆生想。三慳毀心。四示慳相。五前人領解。一是衆生者。謂上中二境犯重。下境輕。二衆生想如前。三慳毀心。謂惡瞋恚。惜財法。而加打罵。是犯。若彼不宜聞法得財。宜見訶辱。皆不犯。自慳自毀。正是業主犯輕垢。以前人教不犯我故。四示慳相者。或隱避不與財法。或言都無。或手杖驅斥。或惡言加罵等。皆名示相。或自身示作。或使人打罵。皆重。若彼遣使求財請法。對使人慳惜。或惡言呵罵。皆應不重。既非對面損惱。彼輕故。決定毗尼經云。在家菩薩應行二施。一財

二法。出家菩薩行四施。一紙。二墨。三筆。四法。得忍菩薩行三施。一王位。二妻子。三頭目皮骨。當知凡夫菩薩。隨宜惠施。都杜絕故犯也。五前人領解。知恻惜之相。領納打罵之言。隨事隨語結重。此戒亦一例結重也。

**發隱**不宜聞法者。或根劣非器。或聞反生謗之類是也。不宜得財者。或用財造惡。或因財得禍之類是也。宜見訶辱者。或頑愚因懲治而改悔。或豪傑由折挫而興起之類是也。如斯慳毀。正是成就彼人。何犯之有。以前人教者。言自慳毀則犯重。若犯

垢者以前人教使之然非已自犯故也。一云以教前人。不犯我故。

○二明應

而菩薩見一切貧窮人來乞者。隨前人所須。一切給與。

**發隱**身貧乞財。施之以財。心貧乞法。施之以法。隨其所須。無不滿願。故云一切給與。優婆塞戒經云。見乞者多少。隨宜給與。空遣還者得罪。按此則知在家尚宜布施。況出家菩薩。學大悲者耶。

○三結不應

而菩薩以惡心瞋心。乃至不施一錢一針一草。有求法者。不為說一句一偈。一微塵許法。而反更罵辱者。**發隱**反上不為給與。反加罵辱。是慳毀雙具也。問自理未明。無法誨彼。當如之何。答。此制有而不施者。如其無法。自應實對。不可誑妄說法。疑悞前人。反取深咎。

○三結罪

是菩薩波羅夷罪。

**發隱**●按此戒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捨心慈心。悲心施心益心所出也。

第九瞋心不受悔戒二 初舉略二入文

○初舉略

不受悔謝乖接他之道故得罪。此戒七眾同犯。大小乘不全同。菩薩本接取眾。生瞋隔犯重聲聞自利犯。第七聚

發隱霜之雪之。昊天非害物也。正所以培生育之原。責之治之。聖人非絕人也。正所以闢自新之路。瞋心縱而不休。眾。生隔而不接。豈大士之體乎。聲聞本無大慈。止犯七聚。非今例也。

○二入文三 初標人二序事三結罪

○初標人

若佛子

○二序事三 初不應二明應三結不應

○初不應二 初明瞋事二成業相

○初明瞋事

自瞋教人瞋

發隱問瞋非樂事。云何教人。能令彼聽。答。人固有本性。克暴。教以忍。則不喜。教以瞋。則樂從者。秦皇之賢。逐客。漢主之悅。智囊是也。

○二成業相

瞋因。瞋緣。瞋法。瞋業。

此戒具五緣成重。一是衆生。三衆生想。三隔瞋心。四示不受相。五前人領解。一。是衆生者。上中境重。下境輕也。二。衆生想。有當有疑。有僻等同上。三。隔瞋心者。不欲和解犯重。知彼未堪受悔不犯。四。示不受相。或關閉斷隔。發口不受。五。前人領解。知彼不受。身口加逼之苦。隨身口業多少結重。

發隱不欲和解者。決志不解。知未堪受者。以彼悔心未切而不解也。身口加逼者。身捶打。口罵詈也。  
○二明應

而菩薩應生一切衆生善根無諍之事。常生慈悲心。孝順心。

發隱心地平等。本自無諍。此衆生善根也。當生起衆生善根中。如是美事。而乃自處瞋恚鬪諍之地。可乎。慈悲者。觀諸衆生。如保赤子。不忍傷也。孝順者。觀諸衆生。如已父母。不忍逆也。

○三結不應

而反更於一切衆生中。乃至於非衆生中。以惡口罵辱。加以手打。及以刀杖。意猶不息。前人求悔。善言懺謝。猶瞋不解者。

瑞像庵  
戒所發隱三  
發隱非衆生有二。一。真化對。謂變幻化作者是也。  
二。聖凡對。則諸佛聖人是也。

○三結罪

是菩薩波羅夷罪

發隱菩薩戒本云。不犯者。欲方便調伏彼故。若不  
如法謝者。不受其謝。亦無違犯。●按此戒菩薩心  
地法門。戒心中。忍心喜心慈心悲心及孝順心所  
出也。

●第十謗三寶戒二

初舉略二入文

○初舉略

亦云謗菩薩法。或云邪見邪說戒。謗是乖背之名。  
結是解不稱理。言不審實。異解說者。皆名爲謗也。  
乖已宗故得罪。七衆同犯。大小俱制。大士以化人  
爲任。令邪說亂正。故犯重。聲聞異此。三諫不止。犯  
第三篇

發隱結是二字疑誤。據文勢經中應有結字。而今  
無之。又結訓止。訓懸於義無取。或曰當作總是理  
恐然也。解不稱理者。邪僻之見。不合正理而謬說  
也。言不審實者。疑似之事。不考真實而妄說也。異  
說者。外聖賢不易之定論。而別爲一說也。一云妙



玄屢用絀字更詳

○二入文三 初標人二序事三結罪

○初標人

若佛子

○二序事三 初不應二明應三結不應

○初不應二 初明謗事二成業相

○初明謗事

自謗三寶教人謗三寶

發隱世有著作謗辭傳播後代初學淺識隨而和之此則自謗教他實兼備焉取快目前遺殃累劫

矣

○二成業相

謗因謗緣謗法謗業

此戒備五緣成重一是衆生二衆生想三欲說心

四正吐說五前人領解一是衆生謂上中二境若

菩薩若聲聞若外道向說犯重二衆生想有當有

疑有僻如上三欲說心者運意作欲向說之意四

正說者發言向他自對他說若令他傳說悉重五

前人領解納受邪言隨語語結重若作邪說經者

欲令人解隨彼披覽發解者隨語語重

發隱是衆生當有上中下境。此缺下境者。文誤脫也。欲說心者。心欲說而口未說。亦犯重也。隨語語結重者。一語一重也。又言隨語者。上是自出邪言。下是以邪見謬作聖經也。

○二明應

而菩薩見外道。及以惡人。一言謗佛音聲。如三百矛刺心。

發隱心外求法。皆名外道。非必極邪也。心捨大乘。皆名惡人。非必巨慝也。

○三結不應

況口自謗。不生信心。孝順心。而反更助惡人邪見人。謗者。

邪見推畫。條緒乃多。略有四種。一上邪見。二中。三下。四雜。上邪見者。撥一切都無因果。如闡提。中邪見者。不言都無因果。但謂三寶不及外道。有兩相。一。法相異。謂三寶不如。此是座陋之心。計成失戒。二。非法相。知三寶爲勝。口說不如。既不翻歸。戒善不失。隨所出言。犯重。亦此戒所制。下品邪見。不言三寶不及外道。但於中棄大取小。心中謂二乘勝。大乘不及。若計未成。犯輕垢。下自有背大向小。此

戒中廣明。雜邪見有四種。一偏執。二雜信。三繫念。小乘。四思義僻謬。偏執有二。一執大謗小。二偏謗一部。執大謗小者。計云惟有大乘。都無小乘。非佛所說。此謗聲聞藏。犯輕。偏謗一部者。於方等中。偏言一部。非佛說。若計成。犯輕垢。既不頓違經教。犯輕垢。不失戒。二雜信者。謂心中不肯因果。及三寶大乘。但言外道鬼神有威力。遂奏章解神。或勸他。悉犯輕垢。三繫念小乘。知大乘高勝。且欲斷煩惱。取小果。後更脩大。此名念退。若計成。犯輕垢。四思義僻謬。如卽今人義淺。三五家釋。此應非罪。是我

智力不及。非作意強撥也。復有知義輕輒解。復有知他爲是。強欲立異。皆邪畫之流。所犯輕垢。

**發隱**承上不忍耳聞。況口自謗。不敢自謗。況助人謗。故得罪也。不翻歸者。心猶知勝。未是翻正歸邪。故不失戒。謗聲聞乘。犯輕垢者。以計非佛說故。夫三世諸佛。皆說三乘。人天福田。咸資四果。安可謗耶。新學小生。特宜謹此。毋逞淺解。自取愆尤。或復蔑棄具戒。謂不須受。亦謗類也。奏章解神者。今有身爲釋子。而效彼黃冠符牒表章。奏解鬼神也。三五家釋者。言智力淺。非敢擅已撥置。故無罪。知義

輕輒解者。任已輕淺。臆度差謬。忽略罪也。知他爲是者。他說本是。曲爲排斥。欲彰已勝。憍慢罪也。畫者思惟籌畫。不正之畫。名邪畫也。

○三結罪

是菩薩波羅夷罪

發隱紹隆三寶。菩薩法也。今反謗焉。寧不犯重。按此戒。菩薩心地法門。戒心中。護心信心。念心及孝順心所出也。

○三總結三 初舉所持法二 誠勸犯持三總指後說

○初舉所持法二 初舉人二 舉法

○初舉人

善學諸仁者

善學諸仁者是嘆美之辭

發隱 一本作諸人者非是。蓋人泛而仁切。仁者慈悲。孝順利濟爲懷。正善學戒者之稱也。猶世言厚德之士也。

○二舉法

是菩薩十波羅提木叉

此言保解脫。解脫是果。戒是因。因中說果也。

發隱今方學戒。未能解脫。後必解脫。是當因說果也。

○二誠勸犯持二 初總勸學持二 別舉得失

○初總勸學持

應當學。於中不應一一犯。如微塵許。何況具足犯十戒。

發隱極言十重之不可犯也。

○二別舉得失二 初舉得失二 勸學持

○初舉得失

若有犯者。不得見身發菩提心。亦失國王位。轉輪王

位。亦失比丘比丘尼位。亦失十發趣。十長養。十金剛。十地。佛性常住妙果。一切皆失。墮三惡道中。二劫三劫。不聞父母三寶名字。以是不應一一犯。

發隱持戒如平地。佛果如妙種。菩提心如芽。心地戒虧。雖有佛種。不生芽矣。見身者言他生未可知。此生必不發也。國王轉輪王者。世間尊貴。亦由戒得也。心地端嚴。本尊貴故。比丘比丘尼者。出世間高尚。亦由戒得也。心地清淨。本高尚故。發趣長養。金剛者。菩薩三十心。亦由戒得也。心地不遷於惡。卽住。心地能爲諸善。卽行。心地慈愍衆生。卽向故。

十地者。菩薩極位。亦由戒得也。心地發生無量具足諸地大功德故。佛性常住妙果者。等妙覺果。亦由戒得也。心地本來是佛。今圓滿故。若犯十重。則永失如上大益也。按彌沙塞羯磨本云。犯波羅夷名壞根本。析石斷命。豈更生全。大乘懺中。雖云除滅。然於宗法。永無僧用。此既本禁。不類餘愆。特須謹剋。碎身堅護。但凡情易起。對境容虧。若無一念覆藏。律中許其改悔。止可清其犯業。僧法豈得預哉。

○二勸學持

汝等一切菩薩。今學當學。已學如是十戒。應當學敬心奉持。

**發隱** 已學則既奉持。云何復勸。良由心地無盡菩薩學心地法門亦無盡。佛自半月誦。況菩薩耶。

○三總指後說

八萬威儀品當廣明

懸指大本後分。八萬威儀品當說

**發隱** 大本即百二十之本也

梵網經心地品菩薩戒義疏發隱卷第三終

刑部發隱三

三

